

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

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。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。